

## 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8 月 16 日，根据《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6 第 0084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70 号 2 幢，租赁苏州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2 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325.96m<sup>2</sup>。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尧峰西路，西、北侧为苏州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业厂房，本项目租赁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购置印刷机 6 台、SPI6 套、贴片机 12 台、回焊炉 6 台、AOI6 台、波峰焊 3 台等，利用锡膏、锡丝和助焊剂进行 PCB 板与电子元器件的焊接以及 UV 三防漆的上漆。

项目审批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员工 150 人，实行 12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250 天，年生产时数 6000 小时。

其他情况：公司无宿舍，无浴室，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备案《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2〕44 号，项目代码：2020-320556-35-03-55114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环评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84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同月完成建设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30707051E1、QC230707051E2、QC230707051E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公司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506MA21QNTJ64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流程无变化。

对照环评，本项目减少了 4 台 AOI（为检测设备）、1 台固化炉，增加了一台镭雕机（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同时，企业危废仓库由 15m<sup>2</sup>调整为 8.32m<sup>2</sup>，通过增加转移频次，满足企业危废暂存的日常需求，以上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明确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外排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房东总排口入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项目厂房房东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点焊废气、钢网、PCB 板擦拭废气、和涂胶及固化废气等。其中回焊炉、波峰焊机、固化炉有固定设备收集口与集气风管连接，锡膏印刷机、涂胶机、手工焊工位、擦拭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收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尾气经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废气处理使用耐水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855mg/g。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接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中的废包装容器、废无纺布、废毛刷、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 PCB 板材委托泰兴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较少，尚未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8.32m<sup>2</sup>的危废仓库，位于 2 层东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锡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5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层东北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属于“厂中厂”，生活污水与租赁厂区内其它企业的废水混合排放，监测点的废水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进行采样监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4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7.3%~68.5%，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42.7%~64.6%；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锡及其化合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西侧门口外 1 米、高 1.5 米处的车间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施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PCBA 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项目 X 射线无损探伤检测仪涉及的辐射影响不在本评价范围内，需要另行申报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6 日